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1489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投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102年第4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7月4日府建使字第102013229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曾召集人 仁隆、周執行秘書 洋攀、李委員 朝露、江委員 同文、張委員 欽烽、張委員 錦河、陳委員 文正、吳委員 照雄、李委員 春奇、廖委員 芸萱、陳委員 永輝、洪委員 村豐、張委員 森林、何委員 忠亮、石委員 全誠、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7月26日
文	第 280 號

南投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02 年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府 B 棟 2 樓 B20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周執行秘書 洋攀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分組審查：共分為三組

三、第一組 組長：江同文委員（請假）

組員：張錦河委員、廖芸萱委員、石全誠委員、
洪村豐委員

第二組 組長：張欽烽委員

組員：陳永輝委員、李春奇委員、吳照雄委員

第三組 組長：李朝露委員

組員：陳文正委員、張森林委員、何忠亮委員

四、案件審查案件審查結果

本次審查會送件數量 28 件，准予報備件數 8 件，需修正件數 12 件，退件 8 件。

五、審查案件討論及決議

提案：有關既有建築物一般廁所是否需設無障礙設施使用之小便器及如需設置小便器是否需離地或突出端距地板面 35~38 公分即可，為了審查及勘檢執行一致性，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

認定原則之既有建築物已設置無障礙廁所，得免於一般廁所設置無障礙使用之小便斗。

六、臨時動議：

提案：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及鯉魚潭派出所辦公廳舍兩案，有關整層作為員警用備勤空間使用，擬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三項…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確實有困難，提請本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審查小組同意免設置，提請討論。

說明：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2 年 7 月 17 日投警後字第 1020041266 號函辦理。

決議：(一)有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規劃二層樓新建辦公廳舍，一樓規劃用途辦公空間、偵訊室…等對外開放使用，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檢討設置，二樓整層用途均為員警備勤空間使用且員警實際執行警察任務，尚無進用身心障礙員警(工)之情形，原則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爾後涉及增建或用途變更情形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檢討設置。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規劃三層樓新建辦公廳舍，一樓規劃用途辦公空間、偵訊室…等對外開放使用，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檢

討設置，二、三樓整層用途均為員警備勤空間使用且員警實際執行警察任務，尚無進用身心障礙員警(工)之情形，原則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爾後涉及增建或用途變更情形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檢討設置，另所送本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說明書二、三樓平面圖備勤辦公室請修正為備勤室，修正後報本府備查。

七、散會。